

问询函专项说明

天健函〔2019〕503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

由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科股份公司或公司）转来的《关于对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报的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19〕175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奉悉。我们已对问询函中需要我们说明的财务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现汇报说明如下。

一、公司 2018 年实现营业收入 1.61 亿元，同比下降 7.05%，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406 万元，同比下降 24.90%，实现扣非后净利润 130 万元，同比下降 60.73%。（1）……。（2）公司账龄在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为 1.08 亿元，占营业收入比例为 67%，请公司说明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确认不符合条件的收入等情形。同时，请结合回款情况，说明公司应收账款周转速度与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3）……。（问询函第 1 条）

（一）收入确认情况说明

1.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主要销售滑动轴承等产品。内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外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取得提单，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针对有关提前确认收入、确认不符合条件的收入的核查情况

针对收入确认，我们实施了如下核查程序：

(1) 了解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 检查主要的销售合同，识别与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相关的条款，评价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3) 对营业收入及毛利率按月度、产品、客户等实施实质性分析程序，识别是否存在重大或异常波动，并分析波动原因；

(4) 对于内销收入，一般公司根据客户出具的开票通知函确认收入，我们以抽样方式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销售发票、出库单、送货单及客户出具的开票通知函等；对于出口收入，我们获取电子口岸信息并与账面记录核对，并以抽样方式检查销售合同、出口报关单、货运提单、销售发票等支持性文件；

(5) 结合应收账款函证，以抽样方式向主要客户函证本期销售额；

(6) 以抽样方式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营业收入核对至出库单、送货单、客户出具的开票通知函、出口报关单等支持性文件，评价营业收入是否在恰当期间确认。

经核查，我们未发现公司提前确认收入或确认不符合条件的收入等情形。

(二) 应收账款周转率行业对比

公司属于滑动轴承制造行业，与同行业可比公司 2018 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对比情况如下：

项 目	申科股份公司	轴研科技	宝塔实业	龙溪股份	行业平均
应收账款期初数	132,382,464.49	390,140,663.18	494,902,449.15	191,773,130.11	
应收账款期末数	122,564,355.67	403,010,930.40	409,457,610.36	208,707,835.91	
营业收入	161,873,826.64	2,065,970,260.05	432,317,736.74	1,025,817,868.53	
应收账款周转率	1.27	5.21	0.96	5.12	3.76
应收账款周转天数	287.43	70.06	381.77	71.25	174.36

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偏低，主要系公司产品和生产方式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一定的差异性，公司主要产品为滑动轴承，用于大中型

电动机、大型机械设备、发电设备等产品，即公司生产的滑动轴承系客户产品中的一个部件或者套件，公司客户产出大中型电动机、大型机械设备、发电设备等产品、完成销售并收回货款尚需较长时间，细分产品不同导致公司货款收回时间比同行业可比公司长。

(三)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1. 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对比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况如下：

账龄	申科股份公司 计提比例(%)	轴研科技 计提比例(%)	宝塔实业 计提比例(%)	龙溪股份 计提比例(%)	行业平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5	5	1	5	3.67
1-2年	10	20	5	10	11.67
2-3年	40	50	10	20	26.67
3-4年	80	100	30	50	60.00
4-5年	80	100	30	80	70.00
5年以上	100	100	30	100	76.67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申科股份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相对谨慎，以最大限度降低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2. 申科股份公司回款情况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变动情况
1年以内	107,822,504.76	121,680,608.90	-13,858,104.14
1-2年	20,313,064.14	12,987,246.68	7,325,817.46
2-3年	1,905,496.60	7,117,239.38	-5,211,742.78
3-4年	1,859,806.30	3,520,915.70	-1,661,109.40
4-5年	1,679,796.00	614,186.24	1,065,609.76
5年以上	1,525,128.12	2,576,487.71	-1,051,359.59
合计	135,105,795.92	148,496,684.61	-13,390,888.69
坏账准备余额	12,541,440.25	16,114,220.12	-3,572,779.87

坏账计提比例	9.28	10.85	-1.57
--------	------	-------	-------

注：上表为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566,897.00 元，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未包含其中。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 年以上应收账款余额减少较多，主要系 2018 年度公司管理层将货款回笼作为重要考核指标，对于超过信用期的货款公司加大催收力度，使得长账龄货款本期回笼较多，导致 2018 年末坏账准备余额较 2017 年末下降较多。

3. 针对坏账准备计提的核查情况

针对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我们实施了如下核查程序：

(1) 了解与应收账款减值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 复核以前年度已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的后续实际核销或转回情况，评价管理层过往预测的准确性；

(3) 复核管理层对应收账款进行减值测试的相关考虑和客观证据，评价管理层是否充分识别已发生减值的应收账款；

(4) 对于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账款，获取并检查管理层对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预测，评价在预测中使用的关键假设的合理性和数据的准确性，并与获取的外部证据进行核对；

(5) 对于采用组合方式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账款，评价管理层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的合理性；根据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历史损失率及反映当前情况的相关可观察数据等，评价管理层减值测试方法的合理性（包括各组合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测试管理层使用数据的准确性和完整性（包括对于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以抽样方式检查应收账款账龄的准确性）以及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算是否准确；

(6) 检查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评价管理层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合理性；

(7) 以抽样方式向主要客户实施函证，并对未回函部分执行替代测试，评价管理层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合理性。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已根据坏账准备政策对应收账款计提了坏账准备，计

提充分。

(四) 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不存在提前确认收入或确认不符合条件的收入等情形，应收账款周转速度与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二、年报显示，公司因 2018 年度城镇土地使用税减免，在非经常性损益“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项目中计入非经常性收益 193 万元，请公司结合前述税费减免的具体情况、减免依据，说明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问询函第 2 条）

(一) 2018 年度城镇土地使用税减免依据

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减轻企业负担增强企业竞争力的若干意见》（浙政办发〔2018〕99 号），为进一步加大城镇土地使用税差别化减免力度。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提高 A 类、B 类企业的城镇土地使用税差别化减免幅度，A 类企业减免幅度为 100%、B 类企业减免幅度为 80%。申科股份公司属于 A 类企业，本期享受城镇土地使用税减免 100%的税收优惠。

(二) 城镇土地使用减免的具体情况

本期公司计缴 2018 年 1-6 月城镇土地使用税 964,823.40 元，因公司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公司未计缴 2018 年 7-12 月城镇土地使用税，同时于 2018 年 12 月收到相关部门退回 2018 年 1-6 月城镇土地使用税 964,823.40 元。综上，2018 年度公司减免城镇土地使用税共计 1,929,646.80 元。

(三) 城镇土地使用减免的会计处理

2018 年度城镇土地使用税税收优惠政策属于税费直接减免，不同于先征后返或即征即退的税收优惠政策，公司无需计缴城镇土地使用税，因此无需做账务处理，公司在收到相关部门退回已缴纳的 2018 年 1-6 月城镇土地使用税 964,823.40 元时直接冲减税金及附加处理，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四) 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关于 2018 年度城镇土地使用税减免依据充分，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三、2018年末,公司存货账面余额为6,401万元,存货跌价准备为55万元,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为0.86%,较上年的1.58%有所下降,公司存货账面余额是净利润规模的15倍,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净利润影响较大。(1)请公司结合存货的库龄和周转情况,说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谨慎、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2)公司营业收入规模较小,请公司结合产能利用率情况,说明公司生产线是否存在停工情况,说明公司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是否应提未提资产减值准备。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问询函第4条)

(一)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

1. 库存商品库龄

库龄	数量(件)	平均单价	金额
1年以内	202.00	37,596.74	7,594,542.35
1-2年	11.00	27,195.75	299,153.20
2-3年	52.00	24,076.14	1,251,959.08
3-4年	2.00	83,253.06	166,506.11
合计	267.00	34,877.01	9,312,160.74

2. 存货周转率对比

项目	申科股份公司	轴研科技	宝塔实业	龙溪股份	行业平均
存货期初余额	59,576,045.65	403,446,215.41	221,594,129.19	378,770,187.40	
存货期末余额	64,015,128.62	427,600,561.19	310,004,113.62	437,972,568.38	
营业成本	121,187,341.56	1,563,256,275.21	332,898,516.98	739,854,689.48	
存货周转率	1.96	3.76	1.25	1.81	2.27
存货周转天数	186.12	97.02	291.43	201.47	196.64

从产品特性看,公司从事定制化生产,受到产品间的型号差异较大,生产周期较长等因素的影响,公司存货周转天数整体较长,但公司本期存货周转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周转天数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系公司管理层加大存货管理力度,抓紧发出商品的验收工作,使得存货余额控制在合理范围所致。

3.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变动对比

项 目	申科股份公司	轴研科技	宝塔实业	龙溪股份	行业平均
存货期初余额	59,576,045.65	403,446,215.41	221,594,129.19	378,770,187.40	
存货期末余额	64,015,128.62	427,600,561.19	310,004,113.62	437,972,568.38	
存货跌价期初数	941,058.41	82,674,897.13	81,643,556.30	86,105,533.76	
存货跌价期末数	552,154.51	64,846,184.10	86,179,275.03	89,776,189.81	
期初存货跌价计提比例	1.58%	20.49%	36.84%	22.73%	26.69%
期末存货跌价计提比例	0.86%	15.17%	27.80%	20.50%	21.16%
存货跌价计提比例变动	-0.72%	-5.33%	-9.04%	-2.23%	-5.53%

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变动趋势相同，本期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均发生下降，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小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与公司产品定制化生产有关，在接单时公司已充分考虑材料、固定成本和人工成本等因素并加成一定的利润率后与客户进行谈判并签约，因此所产的产品大部分均已经锁定价格，在饱有一定的订单量且材料价格不出现大幅度上涨的情况下，公司产品均能维持较高的毛利率，存货不会出现减值的情况，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性说明详见本专项说明三(一)4之说明。

4.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性说明

(1) 原材料跌价准备较少主要系 2016 年公司对原材料仓库呆滞品按照预估售价减去税费后计提原材料跌价准备，该等呆滞品已于 2017 年基本处置完毕，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仍有账面余额 25,783.15 元的呆滞品尚未出售，因此期末保留原材料跌价准备 13,093.22 元。其余原材料均可进一步加工成产品后出售，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由于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保持在一定的水平，经核实其余原材料未见减值情况。

(2) 库存商品跌价准备的减少系期末结存库存商品大部分为当期转入新产品，毛利率较高，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高于库存商品结存金额，因此该等库存商品不存在减值情况；而库龄较长的库存商品，主要系因客户原因导致合同延期执行，本期销售期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库存商品转销存货跌价准备较多导致期末库存商品存货跌价准备余额减少较多。

(3) 发出商品跌价准备的减少主要系本期发出的新产品较多,不存在减值情形,而部分原已计提跌价准备的发出商品本期销售转销跌价准备较多所致。从发出商品的客户及产品结构看,期末发出商品主要系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〇四研究所的 11,181,285.77 元,占发出商品余额的比例为 67.50%,产品主要为轴承部套件,该等产品毛利率较高,经测试不存在减值情况。

(二) 固定资产减值

原募投项目“滑动轴承生产线技改项目”相应设备的产能利用率较低,但尚有订单生产,不存在停工停产的情况,目前公司订单量不高,主要系受国家宏观经济增速放缓影响,相关行业减少设备的投入力度所致,并非“滑动轴承生产线技改项目”技术落后或淘汰导致的订单较少,且相关产品毛利率仍然较高,因此固定资产未出现明显的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三) 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谨慎,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固定资产未出现明显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固定资产跌价准备。

专此说明,请予察核。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